|  |  |  |  |
| --- | --- | --- | --- |
| **索  引  号** | bm56000001/2021-00209509 | **分        类** | 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 |
| **发布机构** | **四川局** | **发文日期** | 2020年12月15日 |
| **名        称**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14号** | | |
| **文        号** | **【2020】14号** | **主  题  词** |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14号**

【2020】14号

当事人：张军涛，男，1969年11月出生，住址：烟台市芝罘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依法对张军涛内幕交易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藏格控股或公司）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提出了陈述和申辩意见并要求听证。应当事人要求，我局于2020年11月23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张军涛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及公开过程

2018年5月底（不晚于5月21日），藏格控股时任董事长肖某明在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龙铜业）办公楼五楼与西藏盛源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筹备组副组长曾某、张某彬和西藏墨竹工卡大普工贸有限公司董事长达某交流沟通，提出准备将巨龙铜业装入藏格控股的想法，对方均表示同意，巨龙铜业董秘潘某皓也参加了交流沟通。

2018年6月29日，公司发布《藏格控股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停牌核查的公告》，称公司股票停盘，将就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进行核查。

2018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议案。2018年7月16日，公司发布《藏格控股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相关事项的核查结果暨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藏格控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公告，称公司拟收购巨龙铜业100%股权。

藏格控股拟收购巨龙铜业100%股权事项中，标的资产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361.54%，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该信息在依法公开前，属于内幕信息。内幕信息敏感期起点为不晚于2018年5月21日，终点为2018年7月16日。肖某明作为藏格控股时任董事长启动并参与了收购巨龙铜业100%股权事宜，是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张军涛内幕交易藏格控股股票

张军涛与肖某明从2012年就已经认识，是合作伙伴。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两人有多次通讯联系，其中在藏格控股停牌前，即2018年5月22日、5月28日、5月30日、6月20日、6月21日、6月22日、6月24日、6月25日、6月28日存在10次通讯联系。

张军涛决策并提供资金交易了藏格控股股票。2018年6月27日张军涛通过其姐姐张某红银行账户向“吕某”“祝某燕”“邓某燕”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分别转入7,000,000元、6,000,000元和7,000,000元，共计20,000,000元，并于当日转入前述三人的证券账户。

张军涛通过电话下达了交易藏格控股的指示。“吕某”证券账户于2018年6月27日共买入成交522,900股，成交金额6,996,697元。“祝某燕”证券账户于2018年6月27日和6月28日共买入成交432,300股，成交金额5,993,462元。“邓某燕”证券账户于2018年6月27日和6月28日共买入成交506,700股，成交金额6,996,835元。2018年8月6日——10月30日期间，上述藏格控股股票陆续全部卖出，亏损3,386,870.63元。交易资金转入、交易时间与内幕信息形成高度吻合，交易行为明显异常。

上述违法事实，有藏格控股相关公告、证券账户资料、银行账户资料、通讯记录和相关当事人的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张军涛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了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内幕交易行为。

当事人张军涛提出以下申辩意见：（一）与肖某明不仅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有通话，与藏格控股一直有业务合作关系。肖某明不会告知其内幕消息，不能仅凭通话联系就认定肖某明告知内幕消息。（二）购买藏格控股股票原因系自己了解分析。如果从肖某明那里获知内幕信息，买入时间应在双方通讯联系当日。（三）如果有内幕消息来源，不致于造成此次交易亏损。综上，张军涛请求不予处罚。

经复核，我局认为：（一）当事人与内幕信息知情人肖某明认识，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有多次通讯联系，属于相关司法解释认定的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员；（二）当事人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且未能提供证据证明系自己分析决策购买，其申辩说明不足以解释交易的决策依据；（三）内幕交易行为的认定与交易盈亏无关。

综上，我局对张军涛的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

对张军涛处以600,000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和四川证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四川证监局

　　　　　　　　　　　　　　　　　　　　　　　　　　　　 2020年12月9日